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5-04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被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五)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按照本条第(五)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形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被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

针对本次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有关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责成专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关缺陷事项逐个进行整改,争取尽早申请撤销公司股票ST。目前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偏差原因分析,为整改指明方向。

针对本次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逐个复盘,对产生偏差的原因进行分析,为整改找准方向。重点对资金管理内部控制、销售收入确认内部控制、应收款项内部控制、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在产品内部控制六个环节进行复盘分析,对过程中存在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因素、制度流程的完备性、适用性逐项

进行清理,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成立了整改领导小组,制定了整改实施方案。

公司已于2025年5月15日成立了整改领导小组,制定了整改实施方案,明确了相关事项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完成时间等具体措施计划。

整改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黄有全担任组长,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孟海涛担任副组长,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许小琴担任副组长;同时,财务、内审、经济运行、证券等部门负责人任工作组组长,为内控整改提供有效组织保障。

3.根据整改实施方案逐项进行整改。

目前,公司已根据整改方案对内控体系进行了梳理,相关整改事项正在进行过程中,具体整改进展如下:

(1)收付款账户与其登记单位不一致问题已规范完成。

(2)应收账款、在产品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已完成自查。

(3)单笔项目已和业主沟通,催促业主尽快完成供货清点车间的装修和设备开箱、安装。

三、其他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被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3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解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于2025年6月30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规范运作》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解锁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购买的股票。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在二级市场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834,400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2,777.4元/股,现金金额为人民币1,620,430万元(含手续费),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37%。上述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具体

内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解锁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分四期解锁,解锁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完成安通控股股票购买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25%、25%、25%、25%。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于2024年6月30日届满,可解锁的股

份数量为1,45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第一期解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解锁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分四期解锁,解锁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完成安通控股股票购买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25%、25%、25%、25%。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已于2024年6月30日届满,可解锁的股

份数量为1,45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45%。

三、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5,834,400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为0.1379%。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由公司2023年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四、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

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公司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五、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未如预期持

续自行终止。

2.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

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

额同意并提交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经持有人会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间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4.公司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5-37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国

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创”)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

分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公司为广西国创该笔

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确定。同时公司与北部湾银

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担保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

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

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

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5-033)。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

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担保前后担保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19.19%,被担保方均为全资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

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部湾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3.主合同债务人: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金额:捌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

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

年。

(3)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立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信用证项下款项之

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到期之日

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到期之日

起三年。

7.保证范围:保证人最高额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

相关损失)、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拍卖费用、执行费用、律师

费用、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19.19%,被担保方均为全资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

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部湾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2025-02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中船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含投票代理人)股数(股)